云南公安民警综合训练基地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云南公安民警综合训练基地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云南公安民警综合训练基地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云南公安民警综合训练基地（以下简称“训练基地”）主要承担全国厅局级及处级反恐指挥员培训任务，同时还承担我省反恐专业队伍驻训和在职民警培训任务，训练基地的投入使用，全面提升了公安民警训练基础设施水平及实战训练保障能力。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高效运行大培训工作机制。训练基地党支部紧紧围绕学院发展大局、服务学院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训练基地功能作用，做到防疫、安全、管理、服务四到位，以举办专业培训为主，突出实战练兵需要，实现共建共享、服务大局、服务教学、服务社会，积极发挥基地建设发展功能作用。根据学院党委做好疫情防控、统筹推进工作的总体部署，在科学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在学院分管领导的直接领导下，在财装处、保卫处等多部门的密切配合下，充分发挥了训练基地的功能作用。一是共计举办各级各类培训班72期14939人次，其中线下培训67期6899人次，线上培训5期8040人次，顺利实现年初预定目标任务；二是承办各级各类会议82场3514人次，接待参观考察活动24起391人次，承办各级各类大型活动10场3325人次；三是为师生提供场馆服务共12252次；四是全天候为师生提供工余、课余文体活动服务等。

2.高效提升制度建设和规范工作。建章立制，推动内控制度建设，规范工作运行机制。根据上级相关制度和规定，结合训练基地事业单位实际，在2020年、2021年先后制定的15个保障训练基地规范运行的基础制度基础上，训练基地2022年研究制定了《云南公安民警综合训练基地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云警院发〔2022〕1号）、《云南公安民警综合训练基地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云警院发〔2022〕2号）、《云南公安民警综合训练基地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委员会及评委人选》（云警院发〔2022〕71号）、《云南公安民警综合训练基地新聘用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确认办法（试行）》（云警院发〔2022〕60号）4个制度，以制度化建设来推动规范化运行。

3.高效推进“四个基地”建设，助推学院“申重”工作。训练基地目前作为国家FK办反KB综合培训基地（云南基

地）、云南公安民警综合训练基地、云南警官学院学生实训基地国家级、省级、校级三个基地，积极履行着FK专业培训、在职民警培训、学生实战训练和多警种综合演练的职责任务，坚持“迅速启动、积累经验、建章立制、打造标杆”的工作目标，履行“边运行、边组建、边建设、边完善”的工作任务，落实“整合资源、职能延伸、克难奋进、协同推进”的工作措施，经过3年的运行，已为全国、全省超过100期1万2千余人次的民警提供了专业化培训服务保障。按照习总书记关于建立上合组织FK专业人才培训基地的指示要求，根据国家FK办和省FK办的工作部署，训练基地即将迎来第四个同时也是国际级培训基地的挂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FK专业人才培训基地（云南基地）”。届时，训练基地打造全国标杆的目标又有了有力支撑，通过“四个基地”的建设完善和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动了学院大培训工作格局的有效构建，大力提升了学院培训工作在国内、国际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为学院“申重”、建设全国一流公安院校提供有力支撑。

4.有序推进科研创新发展。科研工作和科研团队克难奋进，3名博士引领，带动年轻同志推动科研工作持续取得创新发展。一是黄齐林教授积极主动参与孙学华教授科研团队、杨琦教授科研团队的研究工作，参与省级创新团队“光谱物证创新团队”的项目研究和平台建设工作，参与的国家重大项目“217”已顺利结题，国家重大项目“247”完成子课题答辩工作，团队成功申报国家重大项目“BJ”项目；二是郑皓丹博士获立项“云南警官学院校级重点科研项目，22SHB00656，《社会弱者暴力行为的心理分析与预警模型研究》”和“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2022j0590，《基于典型案例的伤害弱势群体行为心理分析研究》”，完成国家社科申报工作，通过省选以及完成省部级重点课题申报等工作；三是杨琦教授成功申报省级社科一项；四是主动融入学院教学工作，共完成思想政治教育、大学体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共783个课时。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是：

1. 实战研究室
2. 综合科
3. 装财科
4. 培训科
5. 保卫科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云南公安民警综合训练基地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是：

1.云南公安民警综合训练基地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云南公安民警综合训练基地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90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9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34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人（离休0人，退休1人）。

实有车辆编制2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云南公安民警综合训练基地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公安民警综合训练基地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15452124.38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417596.05元，占总收入的54.48%；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7016328.23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45.41%；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18200.10元，占总收入的0.12%。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4519711.50元，增长41.3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224573.04元，增长17.02%；事业收入增加3316138.39元，增长89.62%；其他收入减少20999.93元，下降53.57%。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因新进人员，基本支出和人员经费增加，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上年度受疫情影响较大培训班长期未开展，今年受疫情影响较小事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事业收入增加；上年收到职工科研经费21000.00元，本年度无此情况，导致其他收入减少。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公安民警综合训练基地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14331597.47元。其中：基本支出4417596.05元，占总支出的30.82%；项目支出9914001.42元，占总支出的69.18%；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1844470.27元，增长14.77%。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113576.05元，增长1353.06%；项目支出减少2269105.78元，下降18.63%。上年度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核定基数少、人员经费以项目形式下拨，今年新进人员核定基数增加，使得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基本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减少；今年培训班开展情况增加使得培训班变动支出也增加导致总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云南公安民警综合训练基地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4417596.05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4102036.05元，占基本支出的92.8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315560.00元，占基本支出的7.14％。

1. 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云南公安民警综合训练基地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9914001.42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为云南公安民警综合训练基地运维管理经费、云南公安民警综合训练基地培训保障经费、非财政其他预算项目专项资金和职工个人从各渠道取得的科研课题项目经费，主要开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物业管理费、安保服务费、维修维护费、水电燃气等日常耗材和培训耗材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公安民警综合训练基地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417596.05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8.73%。与上年相比增加1224573.04元，增长17.02%，主要原因为：因新进人员，基本支出和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类）支出7681323.35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1.25%。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基地设备购置、疫情防控及日常培训班正常开展的运维管理；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12425.7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90%。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支出；

3.住房保障（类）支出323847.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85%。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000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公安民警综合训练基地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000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单位成立时间较短，还未涉及接待活动；且本年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云南公安民警综合训练基地部门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元，与上年相比维持不变，主要原因为：单位性质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云南公安民警综合训练基地部门资产总额3980421.2元，其中，流动资产2766056.89元，固定资产1214364.31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元，在建工程0元，无形资产0元，其他资产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1345374.98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1222124.66；固定资产增加了123250.32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元；出租房屋0平方米，账面原值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16651.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7151.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5950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516651.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